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94.4.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2.27 9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4.2 台中（二）字第 0960051332 號函核備  
105.4.21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提高基金使用效能，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3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得將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三、第二點第三、四款投資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 30%，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1 億元之限制。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四、本校持有第二點第三、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五、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規劃執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成效由投資管理小組定期檢討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投資理財費用後，餘款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支應原則及支用程序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辦理。

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該款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超過該項限額時，應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後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之自籌項目盈餘補足之。

九、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應於各月份會計報告中，表達當月份之投資項目、金額及增減變動情形；年度終了並應於決算中表達投資損益及虧損之填補情形。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